

12-34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編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7
----------------	------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1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1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7
(十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38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二審檢察機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審核再議案件、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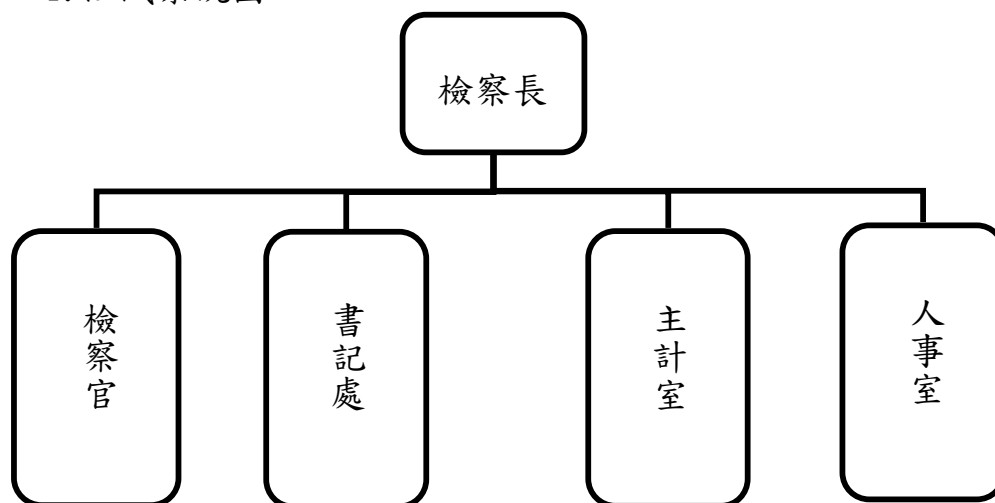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審核再議案件、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總務、資訊及兼辦政風等事務。
4.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相關事務。
5. 人事室：辦理人事之相關事務。(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兼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1	1	-	-	1	1	-	-	1	1	1	1	12	1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2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連江兩地方檢察署，本署除辦理轄區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外，並積極督導金門、連江兩地檢署辦理掃黑、反毒、肅貪、查察賄選，配合政府刑事政策，摘奸發伏，伸張正義，發揮檢察功能，維護社會秩序，加強法治建設，宏揚民主憲政，推廣法律教育，擴大為民服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管預算，本摶節原則，辦理各項年度計畫。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時效管制。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
	二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
	二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三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四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1. 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2. 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識毒、反毒等法治教育推廣。 3. 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加強防詐、識詐之法治教育推廣。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114 年度計一般收文 3,568 件、收案 1,213 件、發文 1,531 件。 2.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114 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 92.10%，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2.17 日。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一般行政： 加強檔案目錄 建置管理。	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全年度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9,073 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一般行政： 加強受理民眾 聲請事項之辦 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 全年度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31 件、聲請案件 22 件，均於規定期限內妥速辦結。 2.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逐日開啟。全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投書反應意見 76 件，其中 71 件分案核處。 3. 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15 件。
四、檢察業務： 加強未結案件 進度之查核控 管。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列管。	1.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按月辦理案件查催作業，加強未結案件稽催、已結案件未登載終結及案件逾 3 月未歸檔之管考作業等。 2. 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731 件，已結案件 1,730 件，未結案件 1 件，結案率 99.94%，無逾期未結之情形。 3. 組成業務檢查小組，就所轄地檢署之檢察業務辦理季檢查及年度檢查，並詳列缺失，發函督促檢討改進，另加入複查機制，落實追蹤改善情形。114 年共計辦理季檢查 8 次、年度檢查 2 次、法警安全戒護、法庭安全設施及收容人安全檢查 2 次、贓證物庫檢查 2 次。
五、檢察業務： 加強審核再議 案件。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全年度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總計 224 件。其中駁回聲請 200.09 件，命令發回續查 14.50 件，簽結（含退請補正及再議不合法）9.41 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71 日。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檢察業務： 落實檢察官全 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14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185 件，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
七、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案件 執行。	一、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二、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反毒等法治推廣。	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100 件，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 1. 督導轄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結合所轄警、調及海巡等有關機關與全國同步執行「安居緝毒專案」任務。 2. 按季派員列席轄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及「緝毒專案」會議，指示緝毒策略方向。 3. 督導轄區地檢署「防治毒品濫用聯繫平台」及「打詐聯繫平台」，統合各機關相互合作，配合辦理拒毒、反毒、緝毒、戒毒及打詐、識詐、反詐工作，集合資源，精進策略方針。 4. 召開「114 年度金門區區域聯防打詐會議」及「114 年度金門區區域聯防緝毒會議」，召集轄區金門、馬祖地區檢、警、調等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會商研討查緝策略新思維、新作法，強化聯防機制，統整查緝資源，凝聚共識，精進緝毒及打詐效能。 5.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打擊詐欺行動綱領，辦理拒毒、反毒、戒毒、打詐、防詐之法治教育推廣工作，114 年共計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 3 場次。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115 年上半年計一般收文 1,706 件、案件收文 423 件、發文 777 件。 2.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115 年上半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 91.55%，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2.13 日。
二、一般行政：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115 年上半年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2,040 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一般行政：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 115 年上半年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8 件、聲請案件 9 件，均於規定期限內妥速辦結。 2.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意見箱，逐日開啟。115 年上半年受理民眾檢舉或投書反應意見 132 件，其中 5 件分案核處。
四、檢察業務： 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列管。	1.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115 年上半年辦理書記官承辦案卷清查 6 次，加強未結案件控管。 2. 本署 115 年上半年受理案件總計 913 件，無未結案件，結案率 100%，無逾期未結之情形。 3. 赴轄區地檢署辦理年度業務檢查 2 次；按季派員赴所轄金門及連江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未結案件計 4 次。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檢察業務：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115 年上半年審核再議案件總計 133 件。其中駁回聲請 119.50 件、命令發回續查 4 件、簽結（含退請補正/再議不合法）9.5 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72 日。
六、檢察業務：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15 年上半年受理蒞庭案件 96 件，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
七、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一、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二、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識毒、反毒等法治教育推廣。 三、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加強防詐、識詐之法治教育推廣。	115 年上半年受理執行案件 48 件，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 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毒品查緝與擴大溯源斷根，並透過多元管道推廣識毒及反毒教育。另參與毒品督導小組、清查重大案件會議，並配合辦理轄區緝毒區域聯防督導會議。 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懲詐工作，持續擴大溯源追查詐騙集團與洗錢鏈；並透過多元管道推廣防詐與識詐教育，提升全民免疫力。另積極參與跨部會防詐督導會議及辦理區域聯防會議，強化打詐綜效。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25		合計	36	40	31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5	1	-1	
			072390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4	5	1	-1	
			072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5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	35	30	-3	
			122390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32	35	30	-3	
			1223900200 雜項收入	32	35	30	-3	
			122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35	3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4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 金門檢察分署	31,047	25,595	22,767	5,452	
			3423900000 司法支出	31,047	25,595	22,767	5,452	
			3423900100 一般行政	28,798	23,316	20,753	5,482	1. 本年度預算數28,798千元，包括人事費24,671千元，業務費4,1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6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8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673千元。
			3423901000 檢察業務	2,199	2,139	2,013	60	1. 本年度預算數2,199千元，包括業務費2,041千元，設備及投資1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199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法警勤務委外人力等經費60千元。
			342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90	
			342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90	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千元如數減列。
			34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書記處、主計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2390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4					
		1		072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900200 雜項收入	-122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書記處、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	
	123			122390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32	
		1		1223900200 雜項收入	32	
			1	122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79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人事、主計、文書以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之經常工作事項。

預期成果：
日常行政事務，力求迅速，隨時處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67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4,6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4,6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9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996千元，係職員9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2		2.約聘僱人員待遇762千元，係聘用1人之酬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5		3.技工及工友待遇645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3,820		4.獎金3,82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44		5.其他給與14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816		6.加班費1,81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2		7.退休離職儲金1,12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等。
1055 保險	1,366		8.保險1,36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27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1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27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1.教育訓練費11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32		2.水電費232千元。
2009 通訊費	35		3.通訊費3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		4.資訊服務費24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		5.其他業務租金94千元，係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6.稅捐及規費10千元，係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27 保險費	12		7.保險費12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379		8.物品3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1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3)車輛油料費36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計列、柴油每公升價格28.8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108		
2081 運費	5		
2093 特別費	16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9千元。 9.一般事務費1,11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8千元，係按員工12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1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4千元。 (4)法警制服費7千元。 (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45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836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48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167千元。 (2)化糞池重建及地坪整建工程等經費1,314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9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係按職員9人及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年1,000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千元。 13.國內旅費10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19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二審檢察署依法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事項。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受理之刑事案件全部辦結，達到刑法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199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41		1.業務費2,04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06		(1)通訊費60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
2051 物品	77		(3)物品7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		(4)一般事務費1,03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2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1千元。
			<5>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4千元。
			<6>重大刑案鑑定及執行業務經費22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766千元。
			(5)國內旅費31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9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4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5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1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8千元，包括：
			(1)彩色印表機購置經費74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84千元。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00100 一般行政	3423901000 檢察業務	34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798	2,199	50			31,047
1000 人事費	24,671	-	-			24,6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96	-	-			14,9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2	-	-			7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5	-	-			645
1030 獎金	3,820	-	-			3,820
1035 其他給與	144	-	-			144
1040 加班費	1,816	-	-			1,8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2	-	-			1,122
1055 保險	1,366	-	-			1,366
2000 業務費	4,127	2,041	-			6,1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			110
2006 水電費	232	-	-			232
2009 通訊費	35	606	-			641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	-	-			2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	-	-			94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	-			10
2027 保險費	12	-	-			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	-			10
2051 物品	379	77	-			4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1	1,038	-			2,1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1	-	-			1,4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	-			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	-			45
2072 國內旅費	108	310	-			418
2081 運費	5	-	-			5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8	-			158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8	-			158
6000 預備金	-	-	50			5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00100 一般行政	3423901000 檢察業務	34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			50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檢察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4,671	6,168	-	-
				司法支出	24,671	6,168	-	-
		1		一般行政	24,671	4,127	-	-
		2		檢察業務	-	2,04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金門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30,889	-	158	-	-	158	31,047
50	30,889	-	158	-	-	158	31,047
-	28,798	-	-	-	-	-	28,798
-	2,041	-	158	-	-	158	2,199
50	50	-	-	-	-	-	50

福建高等檢察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4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	-	-
				34239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901000 檢察業務	-	-	-	-

金門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58	-	-	-	158
-	-	158	-	-	-	158
-	-	158	-	-	-	15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5	
六、獎金	3,820	
七、其他給與	144	
八、加班費	1,816	超時加班費8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2	
十一、保險	1,3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671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檢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4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8	8	-	-	1	1	-	-	1	1	-	-	1	1
		1		3423900100 一般行政	8	8	-	-	1	1	-	-	1	1	-	-	1	1

金門檢察分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2	12	22,855	19,362	3,49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2人，與上年度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797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所需經費764千元，辦理工警非核心勤務。
1	1	-	-	-	-	12	12	22,855	19,362	3,493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12	1,798	600	31.30	19	51	5	ATK-021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96.09	124	0	0.00	0	2	11	311-CFD。預計115年11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2.11	1,968	600	28.80	17	26	7	BVU-1291。偵防車。
	合 計				1,200		36	79	2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1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672.76	3,608	1,425	-	-	-
二、機關宿舍	4戶	349.05	5,765	5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15.62	2,848	2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戶	67.83	1,483	1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65.60	1,434	17	-	-	-
三、其他	1個	-	21	-	-	-	-
合 計		1,021.81	9,394	1,481		-	-

其他係大門1個。

金門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72.76	-	-	1,425
-	-	-	-	-	349.05	-	-	56
-	-	-	-	-	215.62	-	-	22
-	-	-	-	-	67.83	-	-	17
-	-	-	-	-	65.60	-	-	17
-	-	-	-	-	-	-	-	-
-	-	-	-	-	1,021.81	-	-	1,481

福建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4,681	6,20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4,681	6,208	-	-

金門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30,889
-	-	-	-	30,889

福建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金門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福建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金門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58	-	158	31,047
-	158	-	158	31,047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